



管制藥品常見違規事項與相關規定



違規項目	相關法條	罰則
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。	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後段	1. 處 6-30 萬罰鍰。 2. 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上述之罰鍰。
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。	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	1. 處 3-15 萬罰鍰。 2. 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上述之罰鍰。
處方第 1-3 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。	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	1. 處 6-30 萬罰鍰。 2. 所屬機構或負責人亦處以上述之罰鍰。
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。	藥事法第 37 條第 1 項	處 3-500 萬罰鍰。
非藥事人員調劑或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。	藥事法第 37 條第 2 項 藥師法第 24 條	處 3-200 萬罰鍰。 處 6-30 萬罰鍰。
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。	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	1. 處 6-30 萬罰鍰。 2. 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上述之罰鍰。
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。	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	1. 處 6-30 萬罰鍰。 2. 所屬機構或負責人亦處以上述之罰鍰。 3. 情節重大者，並得由原核發證書、執照機關廢止其管制藥品登記證、醫師證書、牙醫師證書、獸醫師證書、獸醫佐證書或管制藥品使用執照。
使用過期管制藥品。	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	1. 處 3-2000 萬罰鍰。 2. 藥物管理人、監製人亦處上述之罰鍰。
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的罰則。	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	1. 處 3-15 萬罰鍰。 2. 所屬機構或負責人亦處以上述之罰鍰。
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。	醫師法第 12 條 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	處 2-10 萬罰鍰。 處 1-5 萬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新北市藥師公會 關心您！